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30111902 號令發布廢止；並溯及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辦理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類型

受理申請類型包括下列三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
- 三、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應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參、申請受理

- 一、申請資格：年滿十六歲以上，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十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二、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定期受理，原則於 4 月報名，5 月辦理審議。
- 三、申請流程：詳如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核作業流程圖（附圖一）。

肆、審議

- 一、文化局受理申請後，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審議時間及地點現場展演，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現場並開放現場民眾參與投票：

（一）審議委員會組成包括：

1. 藝文專業之專家學者（依街頭藝人屬性分類，聘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2. 文化局代表
3. 公共空間管理人代表
4. 街頭藝人代表

（二）民眾參與：

審議現場開放若干民眾參與投票，對表演者做「喜歡」和「不喜歡」投票，若表演者「不喜歡」選票數達該類型總投票數 10 %者，則提請審議委員會作為淘汰依據。

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審議者發給許可證；未通過者，以書面函復否准其申請。

伍、申復方式

申請人不服審議結果，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文到後二十日內，書面敘明理由向文化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因審議進行之程序不完備，致影響審議結果之決定者。
- 二、評審委員在不涉及美學判斷之評審意見上有偏見，致影響審議結果之決定。

陸、換證及補發

一、換證：

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前得備齊下列文件至文化局換發新證，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辦理換證者，喪失街頭藝人許可資格：

- (一) 申請表。
- (二) 舊證（繳回）。
- (三) 展演成果：內容需包括展演地點、展演紀錄（文字及照片）、展演收入、感想與建議等。
- (四) 證照費：新臺幣二百元整（個人／團體）。

二、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未實際從事展演行為者，文化局得不予換證。

三、遺失補發：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申請書向文化局申請並繳納補發證照費：個人為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為新臺幣一仟元。

柒、街頭藝人管理規範

一、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

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至少須留三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三、空間使用規範：

- (一) 「表演藝術類」街頭藝人之間距，不得少於四公尺；團體表演者之間距，公共空間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要求增至六公尺以上。
- (二) 「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

一公尺乘以二公尺見方或依公共空間管理人之規定辦理。

(三) 環境藝術創作無特定規範，惟創作方式、內容及範圍均須先獲得公共空間管理人之同意。

四、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明為「非賣品」。

五、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六、展演時間：十時至二十二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規定。

八、應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棄物。

九、如造成展演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或政治活動。

十一、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

捌、稽查作業：

一、稽查通報：文化局得與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聯繫，建立稽查管理作業通報機制（詳見附圖二），以輔導及有效管理街頭藝人之展演活動。

二、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文化局將予以記點，記點標準詳如稽查作業表（附表一）。

玖、許可證之附款：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

一、撤銷：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
- (二) 由他人冒名至審議委員會議現場解說、示範或表演者。
-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致文化局審議結果或發給許可內容不正確。

二、廢止：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處分：

- (一) 有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辦法第九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 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
- (三) 無正當原因未實際從事展演行為。

(四) 從事藝文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九點以上。

三、停權：

- (一)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稽查作業表（附表一）所列違規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經違反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文化局得處以於一定期間不得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活動之停權處分。
- (二) 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者，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府舉辦之相關活動。
- (三) 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累計達九點以上並廢止原許可者，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許可。